

文章编号: 1005-0523(1999)01-0090-04

谨慎原则的谨慎运用

——中外会计准则比较分析

蒋韬慧¹ 陈立红²

(华东交通大学 1 经济管理系, 2 机械工程系,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对《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和《国际会计准则》中有关谨慎原则的运用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比较, 并就此提出了进一步合理运用谨慎原则的建议¹⁹。

关键词: 谨慎原则; 一贯性; 可比性

中图分类号: F 234.4 **文献标识码:** A

0 引言

我国的会计改革正逐步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 其中对谨慎原则的适度运用是最重要的标志之一¹⁹。我国会计改革的最新成果当属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公布和广泛探讨(以下简称具体准则), 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可谓是当前在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会计理论与方法的概括, 是某种意义上的国际惯例的代称(这个国际组织的协调活动已获得大多数国际性经济贸易组织的认可与支持, 我国也于1997年5月成为这个组织的正式成员)¹⁹。出于上述考虑, 我们在此将具体准则中有关谨慎原则的运用情况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作一分析比较, 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¹⁹。

1 比较与分析

具体准则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谨慎原则的解释是:“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 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¹⁹。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则在其《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37段)指出“审慎是指在有不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所要求的预计时, 在所需用的判断中加入一定程度的谨慎, 以便不抬高资产或收益, 也不压低负债或费用¹⁹。然而, 审慎的运用并不允许诸如设定秘密准备金, 过份地提取准备, 故意压低资产或收益或故意抬高负债或费用等, 因为那样编出的财务报表不可能是中立的, 从而也就不会具有可靠性”¹⁹。二种表述繁简各异, 但基本含义是一致的, 从具体内容来看, 二者对谨慎原则的运用主要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货¹⁹《国际会计准则 2—存货》规定:“存货应以成本与可实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来计

收稿日期: 1998-10-23; 修订日期: 1998-11-30

作者简介: 蒋韬慧(1973-), 男, 湖南邵阳人, 华东交通大学在读研究生¹⁹。

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量”(第 6 段);“在随后的每一个期间,均应对存货可实现净值重估价¹⁹。如果以前使存货减记至低于成本的条件不复存在,减记的金额应重新记回,新帐面价值应为成本和修改过的可实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¹⁹”(30 段)¹⁹具体准则(存货)对此作出了类似的规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¹⁹”(18 段);“如果存货按低于历史成本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后,可变现净值又上升时应相应调增存货帐面价值,但不得超过存货的历史成本,调整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¹⁹”(22 段)¹⁹由此可见,二者都采用了“成本与市价孰低”这一典型的谨慎作法,并使之成为一个动态的,同步于市价变动的计价过程,保证了谨慎适度和会计信息真实¹⁹。

2) 长期投资¹⁹《国际会计准则 25—投资会计》(47 段)规定:“列为长期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按以下三者之一计列:(1) 成本;(2) 重估价金额;(3) 如系股权性有价证券,则在总体的基础上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¹⁹……所有长期投资的帐面金额都应当减除投资价值的非暂时性下跌”¹⁹。具体准则(27、28、29 段)也采用了在长期投资帐面价值发生永久性下跌时认定未实现投资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谨慎作法(同时以投资跌价损失准备来调整其帐面值)但对长期股权投资未允许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¹⁹我们认为:长期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或控制被投资者,及与其保持业务关系等,因此,被投资者股价的频繁,无规则变动,对于投资者正确反映每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没有必要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¹⁹。

3) 固定资产¹⁹(1) 加速折旧法¹⁹《国际会计准则 16——固定资产》和我国具体准则都未限制企业使用加速折旧法,使企业有充分的自主权去选用这一谨慎作法¹⁹加速折旧法有利于企业减少投资贬值,降低财务风险,可以促进固定资产更新,加速企业科技进步,等等¹⁹。它不失为能适应并刺激我国经济发展的好作法¹⁹(2) 关于预计使用年限¹⁹。国际会计准则 16 则对使用年限的规定非常具体:“在确定资产使用年限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对资产的预计使用程度,预计有形损耗,技术陈旧因素等”(45 段);“资产的使用年限定义为该资产对企业的预期效用,它可能比资产经济寿命短”(46 段);“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应定期进行检查,如果预期数与原先的估计数相差较大,则应对本期和将来各期的折旧费用进行调整”(46 段)¹⁹与此相比,具体准则(固定资产)对如何确定预计可使用年限并未作出规定,有必要进一步完善¹⁹另外,具体准则未允许企业对前期已确定的使用年限进行调整,可能是出于执行一贯性原则的考虑¹⁹我们认为,当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强度、实际出现的技术陈旧因素与原来的估计产生重大差别,从而使得原先对使用年限的估计显得过高时,应允许企业对使用年限和折旧进行修订,同时规定企业必须把修订理由及变更情况在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¹⁹这样既体现了谨慎原则,又可以避免这些修订对前后期会计信息可比性产生重大影响¹⁹。

4) 外币折算¹⁹《国际会计准则 21——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15、17、19 段)规定的汇兑差额的基本处理方法是在其形成的当期确认为收益或费用,对国外实体则要求汇兑差额先作为权益项目反映,直到进行净投资处置时,才将之确认为收益或费用¹⁹。具体准则(外币折算 11、14、15 段)对此作出了基本相同的规定¹⁹。我们认为,由于汇率不可避免地处于频繁的无规则的波动之中,汇兑收益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或有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有失妥当¹⁹。如果汇兑损失计入当期费用同时汇兑收益作为权益项目反映,似乎更能充分体现谨慎原则¹⁹。

5) 研究与开发费用¹⁹《国际会计准则 9——研究与开发费用》(15、16、17、段)规定研究费用应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而开发费用满足一定标准则应确认为资产¹⁹。与此相比,具体准则

(研究和开发第4段)则规定研究和开发费用一律采用费用化处理办法,即将有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¹⁹之所以在此准则中如此显著地加大谨慎原则的运用力度,其原因有三:(1)研究与开发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巨大风险,要求实行谨慎原则;(2)费用化处理可以加速企业收回研究开发资金,早日取得税收优惠,从而鼓励企业去设立研究与开发部门,加大科技投入,增强产品未来竞争力;(3)费用化处理核算简单,适应我国目前财会人员素质普遍不够高的现实¹⁹。

6) 银行基本业务¹⁹ 1) 关于利息收入¹⁹《国际会计准则 30—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38段)指出:“银行可能决定不计贷款或垫付款的应收利息¹⁹例如在借款人在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上拖欠超过一定期限的情况下¹⁹具体准则(银行基本业务,15段)以第一方案的形式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贷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停止将该贷款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其应收利息应当作为待转利息收入处理¹⁹①贷款应收利息结算之日起经过九十天未收到时;②逾期贷款自逾期之日时¹⁹而第二方案的规定是:“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作为逾期贷款处理¹⁹自逾期之日起三年以上的逾期贷款应当停止将其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¹⁹可见,第一方案符合国际惯例,而第二方案则与我国现行制度相同¹⁹我们认为,银行是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社会性,公共性行业,银行的稳定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这就对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¹⁹对未到期但呆帐可能性极大的贷款乃至逾期贷款计息,而不考虑这些贷款的巨大风险,实际上会使银行当期利息收入虚增,严重违背谨慎原则,是不可取的¹⁹第一方案是必然的选择¹⁹ (2) 关于对抵押款计提呆帐准备¹⁹国际会计准则 30 和具体准则(银行基本业务)第一方案都未限制可计提呆帐准备的贷款种类,而具体准则中第二方案则不允许对抵押贷款计提呆帐准备¹⁹我们认为,由于抵押贷款仍然面临抵押品市价下跌甚至虚假(无效)抵押的风险,对其计提呆帐准备更为合理¹⁹。

7) 或有事项¹⁹《国际会计准则 10—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事项》(11、27、29段)和具体准则(或表事项和承诺·3、4、6、9段)都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时或有损失应作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确定应计损失金额时应先考虑因赔偿要求可能收回的金额,应将或有损失金额减去因反诉可能收回的金额的余额作为应计损失;而对或有收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确认,即使发生可能性很大时也仅允许在报表附注中披露¹⁹显而易见,这些规定都是对谨慎原则的典型运用,尤其是二者都规定在估计或有损失金额时必须计算反诉可能带来的损失减少额,充分体现了谨慎原则的精髓:以会计合理反映为前提的适度谨慎¹⁹。

8) 退休(养老)金¹⁹《国际会计准则 19—退休费用》(第18段)规定:“企业根据特定期间的服务向规定提存金计划存入的金额,应当在该期确认为费用¹⁹具体准则(职工福利·第4段)则明确指出“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应于职工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各该期间的费用¹⁹显然,二种表述基本含义是相同的¹⁹退休(养老)金费用不是在实际向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纳时确认,更非等到职工取得退休金时才予以确认,而是在服务提供的当期确认为费用,不但符合谨慎原则,而且充分体现了退休(养老)金的本质:它是职工当期为企业提供劳务时所创造价值的一部分¹⁹。

2 结语与建议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通过以上分析比较,我们不难看出,具体准则对谨慎原则的运用已在相当程度上实现了与

国际会计惯例的协调,在许多方面都作了大胆的尝试,取得了实质性进展¹⁹我们认为,这一改革方向是值得肯定的,因为我国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也允许我们加大谨慎原则的运用力度:(1)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使经济活动中各种风险、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并日益显著;(2)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企业日益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市场风险将更多地由企业来承担;(3)随着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深化,经营者出于业绩考虑而抬高资产、利润,压低负债费用的行为日渐增多,严重损害企业长远利益;(4)运用谨慎原则在保存企业经济实力,维护所有者利益的同时,不可否认存在着随意性较强等弊端;但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消除谨慎原则可能带来的不合理性;(5)我们已实现了会计与税务适度分离,运用谨慎原则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不大¹⁹。

当然,制定具体会计准则是一项宏伟艰巨的系统工程,如何合理、适度地运用谨慎原则¹⁹还有待深入探讨¹⁹。我们认为,进一步合理运用谨慎原则,至少还应注意以下两点:(1)与国际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相比,具体准则有关谨慎原则的内容显得相对单薄,笼统,有些规定难以真正用作会计实务规范¹⁹。因此,提高其可操作性是当务之急;(2)在以适应中国国情为基本标准,适度运用谨慎原则的同时,还应适当兼顾前瞻性与现实性¹⁹。

[参 考 文 献]

[1] 朱海林译,沈小南校¹⁹国际会计准则[J]¹⁹ISBN:北京:1993,3~6;28~155